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合执字第 00409 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光明路6号。组织机构代码：74306955-1。

被执行人：安徽润汇禽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同大镇江工业园（二龙北街），组织机构代码：55922087-2。

法定代表人：张俊朋，总经理。

被执行人：罗耕早，男，196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151号（二）132号。身份证号：34262219670811778。

被执行人：张君霞，女，1968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151号（二）132号。身份证号：34262219680514378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合民二初字第0009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5年5月2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安徽润汇禽业有限公司等至今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于2018年1月10日，在现场张贴查封公告，依法对被执行人安徽润汇禽业有限公司位于庐江县同大镇二龙街道的工业厂房建筑物等全部予以查封。但是，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均无权属证书。函商当地镇政府，在缴纳土地补偿费等税费的前提下，同意继续履行租地合同，处置地上建筑物等财产。依法委托安徽瑞帮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对安徽

润汇禽业有限公司的办公楼、钢结构厂房、屠宰车间、仓库及厂内附属设施等进行工程造价评估,总价值为 14520787.35 元;又委托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厂内的物品及机械设备进行价值鉴定,总价值为 4323787 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润汇禽业有限公司位于庐江县同大镇二龙街道的工业厂房建筑物、设备、物品及附属物。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 珍 文

审判员 刘 泉

审判员 谢 玉 金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胡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